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申请表

甲烯	事半心	¥ (==	草 /・		
申	请	日	期:	 月	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

填 表 说 明

- 1.本表从网上下载或自制, A4 纸打印或以黑色钢笔、签字 笔填写,一式一份。字迹不清、项目填写不全的不予受理。
- 2.申请事项类别中,原址改扩建是指在原生产地址改建和扩建生产车间;迁址重建是指在新的地址重建兽药生产车间,原生产地址不再从事兽药生产活动;异地扩建是指在新的地址扩建兽药生产车间,原生产地址仍然从事兽药生产活动。
- 3.生产范围:指兽药类别,如: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、非无菌原料药、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、口服溶液剂、片剂等,与GMP证书相同。申请2条或2条以上同一类别生产线的,还须标明生产线的数量。
 - 4.企业类型:指合资企业、外国独资企业、国内企业等。
- 5.本表 1~9 栏由申请企业填写,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 生产地址须详细到门牌号码,确未分配门牌号码的,须提供由当 地公安机关出具确无门牌号码的证明。申请企业有 2 个以上生产 地址的,须分别提供各生产地址以及相应的申请验收生产范围。 其中第 9 栏,变更企业名称和地址名称的,需提供变更后的企业 名称和地址名称英文翻译。
- 6.10 栏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填写,并签字、盖章。

7.本表签章复印件无效。

1.企业名称					
2.申请事项类别	需要兽药 GMP 检查验收的事项				
	□新建企业首次申请兽药生产许可证				
	□复验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				
	□原址改扩建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				
	□异地扩建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				
	□迁址重建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				
	□其他:				
	不需要兽药 GMP 检查验收的事项				
	□变更企业名称		□变更法定代	表人	
	□变更企业负责人		□变更其他事	项:	
3.企业注册地址					
4.生产范围					
5.生产地址					
6.法定代表人姓名		住址			
电 话		邮编			
7.企业负责人姓名		邮编		电话	
8.联系人姓名		电话		传真	
9.变更事项信息	变更前:				

	变更后:				
10.省级兽医行政管					
理部门审核意见					
		签名:			
		盖章	年	月	日
11.备 注					